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21 年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共 2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 2018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1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

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公司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2021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

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 3 月换届后，我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任职过程中履行职责时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谢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敖静涛

2022 年 3 月 30 日

联系邮箱：zhajt@sina.com